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395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负责人：杨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住福建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住福建省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210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9 弄 8 号 2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闵 纯

审 判 员 杨军华
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安

